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李曉筑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133
電子信箱：
orangerad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214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，並應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議會第18屆第17次臨時會預算聯席審查會議議員質詢事項及本府政風處106年12月20日便箋辦理。
- 二、查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，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。同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
- 三、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、4條規定略以，所稱政黨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第45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；所稱政治團體，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。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，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，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，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。
- 四、有關「行政中立法」、「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Q&A專輯」等相關規範，請逕至員工業務網/單位共享區/文件倉儲/縣府文件/資料交換/人事處下載參



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